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辅导项目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预算金额：90 万元，最高限价：90 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创建工作顺利验收结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合同签订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

3.2、向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并通过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

3.3、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验收汇报以及创建成功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即合同费用的 40 %。

四、无效投标情形：

26.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6.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6.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6.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6.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6.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6.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规范：

为顺利创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江口县拟对全域旅游会议评审工作流程中的台账资料总结与现场答疑辅助等内容指导服务，旨在帮助江口县更好地完成验收迎检工作，专业全面地提炼江口县全域旅游创建特色，增强迎检核心力，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总体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简称《标准》）等文件以及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要求，制作、准备相关材料或指导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协助并辅导江口县收集整理相关材料，高质量、精准化制作“验收打点和检查项目的说明材料”，努力确保该材料可以获得铜仁市、贵州省以及国家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专家组的高分验收；

2. 撰写能够充分体现江口县工作亮点以及示范意义的“专题汇报文字材料”；

3. 辅导撰写“创建方案”、“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评分表”等所必要的材料；

4. 辅导制作能够突出江口县自身优势、开展工作、创新亮点的“创建工作视频”；

5. 辅导江口县顺利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在线答辩会；

6. 辅导并协助江口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现场检查部分内容或者项目的整改以及完善建设，并给出整改提升意见。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创建工作顺利验收结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合同签订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

3.2、向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所有申报资料并通过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

3.3、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验收汇报以及创建成功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即合同费用的40%。

4、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七、评分办法：采用价格、技术及商务等综合评分。